

国产摩托车越野竞赛车辆改装技术规则

1 总则

1.1 定义：参加国内摩托车越野比赛的车辆。

1.2 注册：参加比赛的车型，应按照中国摩托运动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摩协）制定的有关注册规定进行注册之后，并遵照本规则规定进行改装。

1.3 对改装的限制：本规则明确改装的地方改装允许改装，本规则未涉及的地方不允许改装。

2 重量

2.1 车辆重量：参加比赛的车辆不低于 90 公斤（MINI 车除外）。此重量包括：发动机、变速箱的润滑油及冷却液。

3 发动机

3.1 发动机为四冲程发动机。

3.2 冷却方式可更改。

3.3 必须使用原车出厂状态的发动机及零配件。

3.4 发动机排气量必须在 150CC 以下。

3.5 排气管可改装，但必须安装排气消声器。

3.6 不准使用涡轮增压装置。

3.7 可更换检查合格后的原车状态的发动机及零配件。

3.8 化油器节气门进气口直径（内径）不得超过 30MM。

3.9 可更换化油器量孔（量孔直径不限）。

3.10 可更换前、后链轮；可改变前、后链轮传动比例。

4 行驶系统

4.1 方向把长度（从最外端计算）不准超过 85 厘米。

4.2 方向把可更换。

4.3 不准使用钛合金方向把。

4.4 离合器握柄、前制动器握柄外端必须是圆形，直径不小于0.6厘米。

4.5 离合器握柄、前制动握柄可更换。

4.6 减震器、上下连接板可更换，但减震器和上下连接板必须是在国内生产（MINI 车除外）。

4.7 必须安装两组独立有效的制动器。

4.8 不准使用钛合金轮轴。

4.9 必须使用原车出厂状态的车架。

4.10 可更换前、后轮总成。

5 其它

5.1 车辆必须在规定位置上安装三块号码牌。

5.2 车辆必须拆除反光镜、灯光、仪表、支车架。

6 附则

6.1 本规则未尽事宜由中国摩协进一步补充。

6.2 本规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6.3 本规则修改解释权属中国摩协。